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70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田志傑

被告 侯靜華即我家鵝肉客家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2,3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8月31日簽訂借據、授信契約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6日起至115年9月6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

01 率0.155%機動計息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；又逾期攤還本金
02 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03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04 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
05 詎被告自113年11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362,36
06 8元未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撥還
07 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
08 至第11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09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10 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1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1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黃怡瑄